

多部门联手开展交通大整治

本报记者 杨渐



交警联合运管等部门在地铁口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

昨天上午,开发区交警大队联合运管、PTU等部门,在文海南路开展“第一波交通秩序大整治第二阶段行动”,重点是加强对出租车秩序管理,同时对非法运营的网约车、黄鱼车加大查处力度。

“当天的检查中,我们查获了一辆外地牌照的网约车涉嫌非法营运。”开发区运管处稽查二中队队长陆洋说,在文海南路地铁口候车通道,常常会有出租车长时间停靠进行挑客、拒载、强行拼载等违章行为,同时还有部分非法运营的网约车、黄鱼车会在地铁口附近拉客。

陆洋说,运管处一方面积极对接交警部门,加快推进出租车候车通道的改造升级;另一方面设立抓拍警示提醒和停车场指示提醒,使非现场管理更加有效、有力;最后合理安排稽查力量、优化勤务机制,配合全市开展的道路交通综合治理“三严”行动,联系交警、公安、执法大队、街道等各横向部门对文海南路地铁口附近道路秩序进行重点监管,继续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新问题、新动向。

“最近,我们在文海南路地铁口已经检查出租车一百余辆次,查获出租车严重违章四起,出租车服务质量考核分刷分五十余起;检查其他各类车辆二百余辆次,查获网约车非法营运四起。”陆洋说,对违章高发的出租车企业,要求他们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力度,从源头上加强出租车驾驶员规范经营、文明服务的意识,进一步提升出租车的服务质量。“下一步,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继续发挥克难攻坚精神,打好问题整改战、把好源头管理关”

记者从开发区交警大队了解到,目前杭州公路

联网建设施工进入高峰期,对道路交通产生了部分影响,为缓解交通拥堵,提升交通秩序,交警部门将在今年展开几波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

其中,第一波大整治行动为期两个月,从4月1日至5月31日。“清明期间,已经进行了第一阶段的整治,今天起至4月20日是第二阶段。”开发区交警大队民警陈涛介绍说,其中,集中整治日为4月10日、15日、20日这三天。

另外,由于4月15日,全国将开始实施电动车新国标,此次行动重点针对非机动车违法,包括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头盔、未上牌登记、闯红灯、骑车载人、骑快车道、逆向行驶等违法,以及外卖、快递骑手不文明出行行为等。同时,整治影响通行秩序的机动车违法停车、随意变道,未按规定掉头等违法;酒(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陈涛说,针对广大接送学生的电动自行车,交警部门将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一方面,安排学校安全辅导员逐一对接辖区学校,通过校迅通、家校微信群等方式,将当前全市第一波秩序大整治及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登记报备、文明出行的要求,点对点告知学生家长;另一方面,将整合现有警力部署联合学校老师,在开展“护校安园”工作的同时,对学校及周边道路的学生、家长佩戴头盔情况,以及注册(备案)登记进行检查。

而针对专业快递、外卖骑手佩戴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情况,将依据日前与相关企业合作开展的“外卖骑手交通安全管理共治”行动,会同本辖区相关外卖平台安全负责人,共同上路开展外卖骑手佩戴头盔等文明出行检查行动,并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与反馈。

旁边新闻

交警进高校 开展安全教育

近日,针对高教园区发生的两起非机动车伤人事故,开发区交警大队宣传民警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举办了交通安全教育专题讲座。大一新生、班干部以及班主任代表共计1500余人听取了讲座。

讲座中,民警首先给同学们播放了近期发的事故案例视频,并剖析了事故原因,通过真实的案例让学生们了解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接着,民警就日常出行注意事项、交通法规、违反交通规则的危险性及危害性做了详细讲解,还与大家进行互动,让大家对非机动车违法行为造成事故、无证驾驶机动车、工程车盲区、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有了解更多。

最后,民警还发放了电动自行车备案登记宣传海报,提醒师生抓紧时间到各上牌点给电动车进行备案登记,上路骑行须佩戴安全头盔。

本报记者 杨渐
通讯员 董言志

下沙街道19个社区 设立交通安全劝导站

近日,下沙街道19个社区都成立了交通安全劝导站。

社区交通安全劝导站统一工作机制,统一人员配备,统一硬件设施,协助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工作,促进辖区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

交通安全劝导站将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收集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同事,劝导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交通违法行为,维护社区范围内道路交通秩序;利用本辖区的安全管理网络,及时向居民传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协助交警部门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防护等知识的宣传,切实提高居民交通安全文明意识,提升群众安全感。

本报记者 汤晓燕
通讯员 陈燕林

这些企业可申报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2018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资金的兑现申报工作正在受理,截止时间为4月30日。

本次申报主体要求符合: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无违反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的企业。

申报项目,要求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内在实施,同时需符合《关于开展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提升境外外贸综合服务体系;设立开发区海外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系;提升境外经贸合作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根据企业申报情况以及省、市拨付的促进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情况,确定资

金分配方案,力争把资金用足用好,以支持企业经营发展。具体申报地点在金沙大道600号西楼136室,联系电话是0571-86911493。申请表等相关资料可登录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查看并下载填写。

区商务局提醒,本次申报原则为自愿申报,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视作放弃申报资格,不补办。

本报记者 陈素萍